宣化镇青石沟村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登工招202509148

招 标 人： 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7
第六章 图纸 10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0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0
五、施工组织设计 111
六、项目管理机构 112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3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工招202509148

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1月29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宣化镇青石沟村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批，项目资金来自镇级自筹,招标人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宣化镇青石沟村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

2.2 预算金额：5979854.00元；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标段；

2.4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评审加分的优惠政策。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并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 并

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7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2026年1月30日00:00时至2026年2月5日23：59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登封市颍河路1080号

联系人：薛科长

联系电话：0371-56515138

邮箱：dfgck@163.com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宣化镇宣化大街1号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253322085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2号楼12层

联系人：郝女士、孟女士、李先生

电话：17737150999、13253664866、133937211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宣化镇宣化大街1号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253322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2号楼12层 联系人：郝女士、孟女士、李先生 电话：17737150999、13253664866、13393721107
1.1.4	项目名称	宣化镇青石沟村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宣化镇
1.2.1	资金来源	镇级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1 财务要求： 见附录2 信誉要求： 见附录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见附录4 其他要求： 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 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 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 标相关资料及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工程，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发布
2.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电子加密上传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1）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

	材料	文件（如有） （2）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按国家标准9%计取（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5】103号）文件，宣化镇青石沟村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5979854.00元（大写：伍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 投标保证金”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伍万 元整 收款单位：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6l3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一次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 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清单报价应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应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地址：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交易系统。逾期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 ”专区的《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将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 （1）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2）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定标原则：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定标程序：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定标委员会代为抽取号码球。 **具体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1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7	履约保证金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10.2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号：1555800000028073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5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并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总工	1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规定。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报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并告知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答复，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附银行转账凭条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 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 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 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7 对于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可按以下规定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3.4.7.1.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下同)一年内，投标人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实际行使建设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如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被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撤销的除外。

(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正在执行期内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3)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符合上述3个条件方具备享受保证金减免资格。

3.4.7.2.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在参与项目控制价5000万元及以下(分标段招标的，按标段控制价确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按以下标准减免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A 级时，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被其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同一投标人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时，按其具有的所有资质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最高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

3.4.8 对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建设工程项目，按以下原则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2）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应同时公布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减免事由。

（3）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中标候选人， 如在该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不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故不签订合同、以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招

标投标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后，视情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建筑市场“黑榜”上公布，并将其行为作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重要因素；涉及行政处罚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地方为“电子签名”，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签章）。

3.7.4 签字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 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5.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公布投标人；

（3）由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根据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中标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没收招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0.4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附录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需，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8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1的内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在5家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单位在5家及以下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40分）	评审原则：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投标报价的高低作为评分依据。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40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计算。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部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根据齐全、准确、清晰情况得1-5分

（2）	（45分）	（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1-1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1-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情况得1-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1-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得1-5分

		（5分）	
2.2.4 （3）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类似业绩指公路工程相关业绩，应附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1）质量目标承诺：承诺达到招标人要求，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分） （2）安全目标承诺：承诺本项目零安全事故发生，且有详细的安全预案，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2分） （3）承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停工，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分） （4）农民工工资承诺：承诺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出现上访事件，按时、按人、按册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分） （5）承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分） （6）人员在岗承诺：承诺项目部人员在岗时间，不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分） （7）现场关系协调承诺：承诺中标后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各项关系协调，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0-1分）

1.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审查其资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双承诺（“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投标人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10家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4.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投标文件及评标报告等资料。

二、定标原则

“评定分离”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地点设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三）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四）招标文件中如明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需汇报考察、质询报告。

（五）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四、定标程序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二）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等内容，具体标准如下：

1.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的规定，核查会议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各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

2.中标候选人受贿行贿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核查会议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3.履约能力

1）核查会议当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

2）核查会议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

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核查不予通过，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考察、质询

本项目不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四）定标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中标候选人定标会议时间等信息，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定标委员会代为抽取号码球。

“核查随机法”随机抽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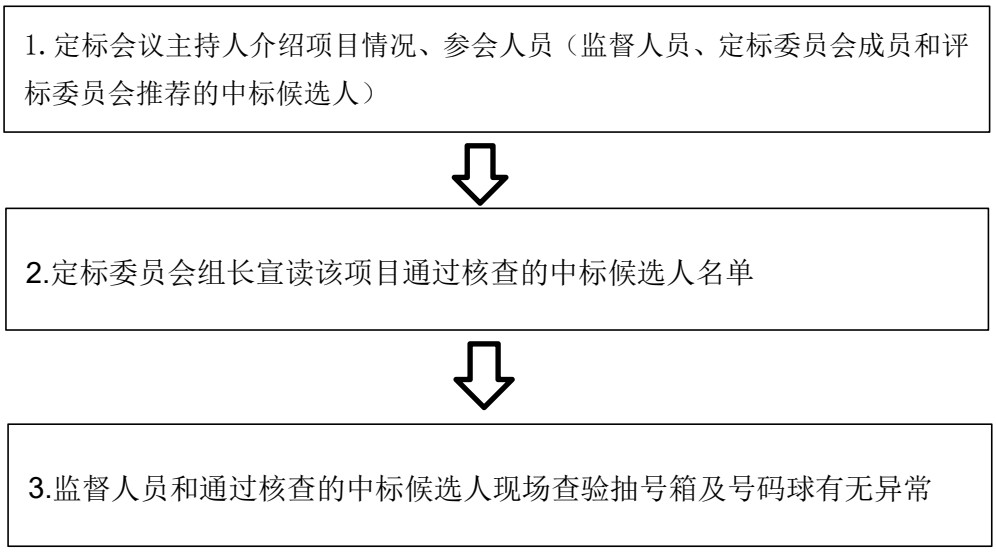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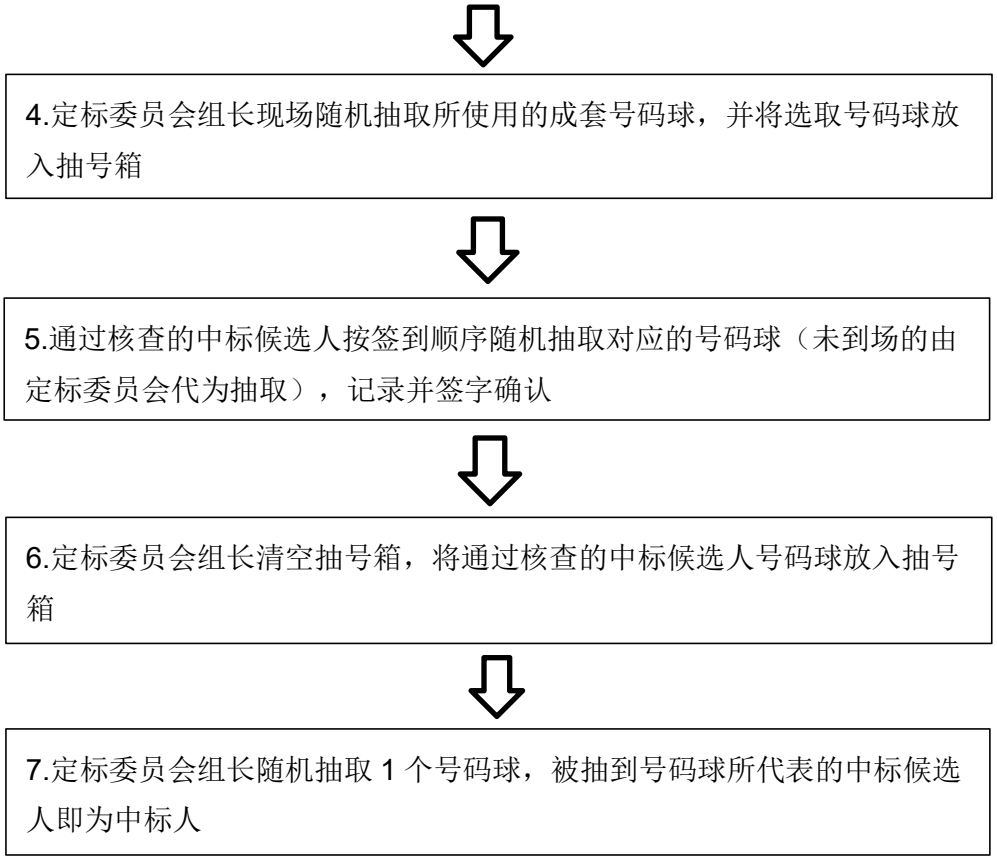

注意：①定标委员会组长和中标候选人仅能抽取一次号码球；

②抽取号码球时，须快速抽取。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五、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六、重新定标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6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修正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1.1.1.10 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 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1.1.2.6监理人：/

本项增加第1.1.2.8 目：

1.1.2.8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 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 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增加第1．1.3．12、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1年。

1.1.6其他

本项增加第1．1.6.2至1．1.6.5目：

1.1.6.2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专业分包：凡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 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劳务分包：凡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聘用职工：凡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为使1.6.1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 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 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 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 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___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因而本合同条款第22.1款的各项规定将随之适用。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提供永久占地

（1）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 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令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青苗、树木、房屋建筑、管线设施等的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永久占地的征用以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均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其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监理人按第15.3款作出的变更而引起的超占除外。

（2）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 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 则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2提供临时占地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表中应标明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为__年，用地费承包人应按每亩___元计（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申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2.8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12.3款、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日；

（4）决定第11.3款、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令，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_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_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7）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5商定或确定

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的支付子目中；

（2）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_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_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

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

（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5）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分包

4.3.2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项至4.3.5项细化为：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 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4）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及专业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承担责任；

（5）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6）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 应及时处理；

（7）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协议）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和单价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 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监理人备查；

（2）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 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 不得以包代管；

（3）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4）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奎投标阶段对人员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 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增加第4.6.5项：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人员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 监理人有权要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应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4.8.7项：

4.8.7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 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增加第4.11.3项：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 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第4.12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请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的具体内容、提供时间、所需费用等）。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使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施工设备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时到达现场， 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 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2施工测量

8.2.1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 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本款增加第9.2.8至9.2.11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5）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 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 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9.4.7至9.4.9项：

9.4.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 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 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份，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 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 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增加第10.3、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 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 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 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冰雹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气候条件。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 款规定外，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 发包人可按22.1款终止对承

包人的雇用， 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__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 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 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提前一天支付___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增加第11.7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项补充：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本款增加第13.1.4至13. 1.6项：

13.1.4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5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 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13.1.6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增加第13.2.3至13.2.5项：

13.2.3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 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 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 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4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 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 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5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 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 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 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 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 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监理人有指令时，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 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增加第1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或在合同中列有可供报价的检（试） 验子目或专项检（试） 验子目， 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 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没有如上列出子目的， 或是在该材料或工 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___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 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8暂估价

15.8.1项补充：

按照本项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的分包人或供应商， 视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 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承包人应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2）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分包人（或

供应商） 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对承包人的临时工程不能随意使用。

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 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 签订合同。

（3）如果要求特殊分包人为本工程或工程中设备提供设计或规范， 则这种要求应在特殊的分包合同中写明，并明确：对于提供上述设计与编制规范的特殊分包人的设计错误或失职及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 承包人概不负责。

（4）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有权得到下述款项：

a．按照监理人的指令， 并根据特殊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b．承包人向特殊分包人已提供的劳务费用，以及承包人对特殊分包人应收取的手续费、利润提成， 其金额应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给特殊分包人的实际价款的某一百分率计算。该百分率在特殊分包合同中由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协商确定， 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5)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或设备款额的支付，监理人在签 发进度付款证书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确认先期的付款证书中包含的该特殊分包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亨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内规定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质量保证金），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上述款额扣回。监理人在发给承包人下一期的进度付款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16.1.1或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 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本目细化为：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o1}}+B_2\times\frac{F_{t2}}{F_{o2}}+B_3\times\frac{F_{t3}}{F_{o3}}+K+B_n\times\frac{F_{tn}}{F_{on}}\right)-1\right]$$

式中： △P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一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 B2 ；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A=1－（B1＋B2＋B3＋……＋Bn）；

Ft1 ； Ft2 ；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 Fo2；Fo3..... 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合同价格在投标所在年份不作调整， 此后每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调整一次。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3）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 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本目补充但是，对于符合合同条款第11.3款和11．4款规定的合理工期延误， 在约定竣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 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实际竣工日期所在年份的价格指数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目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路面养护期计量方法

（一）路面养护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在综合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支付。

（二）招标人将通过国际平整度指数（IRI）指标和综合养护指数（包括路面状况和日常管理状况） 对承包人的养护施工行为进行控制（即“双控”） 。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 每十二个月为一养护年度，每六个月为一计量周期。

（1）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为公制；

（2）工程的计量按计量周期进行支付，业主将按照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标段的养护工作进行检评，检查评分标准及养护指标评定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文件制订的细则执行；

（3）每次计量支付基数为年度养护费用的百分比值，分别按照养护年度第一次计量40%，第二次计量60%；

（4）按照有关规定，IRI指数每年检测两次， 每次检测的IRI指数指标值作为本期和上期计量的控制指标， 具体如下：（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和预测，以下举例说明）

第一养护年度， IRI指数须达到： IRI≤1.3

a.当1.3＜IRI≤1.4时， 扣除该期计量的10%；

b.当1.4＜IRI≤1.5时， 以1.4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IRI＞1.5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二养护年度， IRI指数须≤1.4

a.当1.4＜IRI≤1.5时， 扣除该期计量的10%；

b.当1.5＜IRI≤1.6时， 以1.5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IRI＞1.6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第三养护年度， IRI指数须达到： IRI≤1.5

a.当1.5＜IRI≤1.6时， 扣除该期计量的10%；

b.当1.6＜IRI≤1.7时， 以1.6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IRI＞1.7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检测IRI值小于规定值的，给予全额计量。

（5）在一个计量周期内，每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均不低于96分的，给予全额计量；一个计量周期内，两次季度平均综合养护指数值低于96分的：

当96.0＞综合养护指数值≥94.0时， 每降低0.5分，扣除当期计量的5%;

当94.0＞综合养护指数值≥92.0时， 以94分为基数，每降低0.5分，再扣除当期计量的10%， 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当任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92时， 将视为承包商违约， 业主将扣除承包商本期所有计量， 并予以解除合同。

（6）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IRI）和综合养护指数实行双控，任一指标低于规定值， 均按照上述要求处罚，并且实行以上处罚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其它处罚。

（7）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IRI）以检测单位检测的数据为准， 综合养护指数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规定汇总计算的数值为准。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的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设备进场后， 再支付预付款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 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 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的额度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 设备为到岸价， 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 ___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前述第4.2款的要求相同，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 30%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 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工程竣工时所有剩余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承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本项（6） 目细化为：

（6）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 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 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____ ‰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

本项（4） 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以下规定办理：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4质量保证金

17.4.1项细化为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比例扣留质 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5%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_____ 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_____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18.1.4项：

18.1.4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交工验收；国家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竣工验收。

18.3验收

18.3.2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18.3.7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项约定：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8.6试运行

18.6.1项约定：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试运行的内容：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条增加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6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 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 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 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 工程进入五年的保修期， 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8路面保修

路面工程招标在缺陷责任期（通车后两年）结束之后，再增加三年路面养护期，由原路面施工单位进行除日常保洁外的路面养护。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项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 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56天内 。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 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 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 或违反第6.3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22.2发包人违约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 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

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 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 （2）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24.3争议评审

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增加第24.4、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 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 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诉讼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 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一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在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如异常气候条件），是必备的配套条款，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和公路行业准专用合同条款就不完善。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例如优质工程的奖励条款、承包人人员、设备不到位时的违约处理办法条款等，也在本篇列出。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宣化镇宣化大街1号院 电　话：13253322085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电话：/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复测后7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9.2.5	安全生产费用的确定如下：应为除第100章以外清单报价的1.5%。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16.1.3项进 行处理
16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50% 签约合同价
17	17.2.1（2）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筋、中粗砂、沥青、石灰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18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20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22	17.5.1（1）	交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6份
23	17.6.1（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6 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5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7	19.7（1）	保修期： 2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 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 号）、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8]13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69 号） 等文件精神， 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 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 号文件）。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21.1 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 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10 万元，更换项目总工罚 5 万元。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 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4）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未经发包人或项目总监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2 万元。

（6）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 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7）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 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 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路面，有 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 座，计长___ m；隧道___座， 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

6.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合同签订后，开工预付合同价的50%；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0%；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97%；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满后付清剩余3%工程款。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 日历天。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 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 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 月____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附件八：

工 程 资 金 监 管 协 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 甲方 ”）：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 乙方 ”）：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帐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帐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帐通知等有关材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 ”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帐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帐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附件九：

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目标承诺书

为切实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控制道路施工工地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特与你单位签订《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一、施工现场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牌， 公示主管领导、人员，明确扬尘治理责任。

二、施工单位要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和预防施工扬尘预案，明确扬尘防治责任和要求， 配齐配强扬尘防治专职人员和专用设备。必须每5公里配备2台洒水车和1台雾炮车。

三、必须达到“施工工地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四、在路基、桥梁基础等的开挖时应避开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在施工中确保开挖一段， 碾压（硬化） 一段， 并保持喷水压尘。对破损的路缘石要及时整修或重新铺设。

五、施工现场的场地内的土石方等物料要集中堆放，全面覆盖，水泥和其它粉状建筑材料应封闭储存或覆盖， 严禁露天堆放。

六、不得将建筑、生活垃圾焚烧、掩埋等，不得将土石方沿途抛洒或偷倒、乱倒等，要将产生扬尘的物料、垃圾等杂物按照规定进行集中科学处理。

七、建立现场“三员”管理公示制度，在每个建设工地出入口醒目位置公布现场“三员”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内容、监督电话。

八、道路施工应在拌合场、居民区、边通车边施工路段、土方作业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九、积极响应恶劣天气管控措施，严格按照管控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每天按时上报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九、对因疏于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工作人员失职， 将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十、如未能认真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 扬尘污染整治治理责任落实不力，未能达到目标责任书的要求， 除进行整改外，将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 “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 ”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 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 应参阅 “计量支付规则 ”的有关内容。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 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5.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计量与支付规则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工招202509148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附银行转账凭条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至少设置二级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_____。

4．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如若我方中标，愿按文件中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 ____ 月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5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原则上不接受调价，确需调价的由双方进行协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50%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筋、中粗砂、 沥青、石灰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 签约合同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附银行转账凭条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免缴保证金的需附证明材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可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需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类似业绩指： 公路工程相关业绩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如有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① 项目经理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公路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② 项目总工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公路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　　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后附项目总工身份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六）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双承诺”

（1）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 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 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主动落实“一金三制 ”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 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 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 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 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 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 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2）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 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

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 一定精心组织， 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 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 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人数根据需要自行添加